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非訟代理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雅涵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補債權人法定代理人黃金標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